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3-01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并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023年2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8元/股,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18.32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18.32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敬请异议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于《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异议股份直至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对于《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票数量为3,908,65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3,908,650股。

已提交中航电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中航电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

3、申报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14日之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4、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申报代码:706086。

6、申报简称:中航现金。

7、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8、收购价格:18.32元/股。

9、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航电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航电子承诺放弃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10、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航科工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二、关注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异议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间,异议股东不得另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4、公司将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5、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双方应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真:010-58354844

邮编:100028

联系人:张灵斌、刘婷婷

五、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3年1月31日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2023年2月7日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3年2月8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首日,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
2023年2月14日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
预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截止日后2-5个交易日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并于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2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8)
2		1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5号)
3		2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7号)
4		50,0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2120001-1)
5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最高保字第0214001号)
6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800009-2023年宜丰(保)字0005号)
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通GS003-01)
8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2008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9,790,044,148.17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6,557,534,697.4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13,232,509,45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12,735,028,033.34
净利润	7,461,457.58	282,268,837.7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08,255,960.21	3,649,042,096.53
总负债	1,427,324,724.06	2,768,781,203.39
净资产	780,931,236.15	880,260,893.1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864,820.30	1,300,461,132.29
净利润	14,561,192.08	91,833,753.33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凯扬路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锂等锂电池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稳层等建筑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红砖、机制砖、瓷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矿尾泥及碳酸锂尾渣处理及利用;其他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锂业")55%股权,宜春新锐融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融投资合伙")持有其35%股权,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10%股权。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轩锂业")系宜春国轩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宜丰国轩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371,721.52	179,313,575.84
总负债	296,722.71	133,477,191.38
净资产	12,074,998.81	45,836,384.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05,001.19	-3,658,614.35

宜丰国轩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宜春宜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新融投资合伙因其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无法为宜丰国轩锂业提供同比例担保。新融投资合伙承诺将其持有的宜春国轩锂业35%的股权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风险承担责任并承认公司对宜春国轩锂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权。综上,宜丰国轩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宜丰国轩锂业拥有绝对的生产经营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19,374,574.85	2,057,530,926.49
总负债	1,127,758,206.03	1,143,956,386.63
净资产	891,616,368.22	913,574,539.8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11,792,981.37	560,631,982.12
净利润	6,782,621.84	18,801,449.50

东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57,3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11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能源")100%股权。

南通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03,262,901.65	1,861,199,829.27
总负债	684,361,221.35	1,268,565,429.22
净资产	618,901,680.30	592,634,400.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36,815,449.43	454,518,372.78
净利润	26,680,692.64	-26,267,280.25

南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06(高保)2022008)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06(高融)2022008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即融资额度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5号、渤合分保(2022)第037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合同编号为渤合分保(2022)第035号、渤合分保(2022)第037号的两份担保合同中分别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上述两份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FRTL22120001-1)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FRTL22120001的《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送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最高保字第0214001号)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国路支行

借款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贷款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文本、单独签订的借款借据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800009-2023年宜丰(保)字0005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

债务人: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0150800009-2023年(宜丰)字0001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邮银通GS003-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债务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023]邮银通GS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611112008保)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受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301611112008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377,256.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12,525.9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9.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61.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3,416.1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90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2%;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7%。宇信管理与睿信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信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3,022	4.1762%	IPO前取得:8,903,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均由公司副董事长金富强先生之配偶控制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宇信管理	不超过:2,100,000股	不超过:0.98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	2023/3/8~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发展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宇信管理、睿信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金富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金富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金富强先生对其配偶陈走丹通过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0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918,781	26.5452	0	0	26,918,781	26.5452
2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0	0	360,306	0.3553
3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632,020	0.6232	2,634,621	2.5981	3,266,641	3.2213
4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224,523	0.2214	749,854	0.7394	974,377	0.9608
5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23,220	0.2201	749,854	0.7394	973,074	0.9595
6	陈胜	财务总监	3,619	0.0036	749,854	0.7394	753,473	0.7430
7	王蕾	监事	1,303	0.0013	354,661	0.3497	355,964	0.3510
8	代秀菊	监事	1,158	0.0011	217,139	0.2141	218,297	0.2152
合计			28,364,930	27.9712	5,455,983	5.3801	33,820,913	33.35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外,其他各减持主体减持的股份均为其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实施的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增持结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IPO前取得的股份、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间接持股均不发生变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减持的股份包括通过上述实施的增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间接持股不发生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7,406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9244%。

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404,4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3988%,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26,514,381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26.1464%。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减持不超过360,306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355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川拟减持不超过158,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1558%,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3,108,641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3.065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昊拟减持不超过7,3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0072%,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967,077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95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达拟减持不超过6,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0059%,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967,074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95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胜拟减持不超过9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0009%,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752,573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7421%。

公司监事王蕾拟减持不超过3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0003%,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355,664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3507%。

公司监事代秀菊拟减持不超过2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0002%,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218,097股(包括直接和间接),约占公司当前股本的0.2151%。

上述减持价格均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918,781	26.5452%	IPO前取得:18,316,11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9,42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249股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60,306	0.35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8,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406股
王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020	0.6232%	非公开发行取得:4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420股
张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523	0.2214%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423股
李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220	0.220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020股
陈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19	0.003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9股
王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3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3股
代秀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股

注:(1)上表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各主体持股数量是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6,918,781	26.5452%	钱俊冬和崔蕾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为钱俊冬控制的企业;崔蕾持有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钱俊冬、崔蕾与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306	0.3553%	
	合计	27,279,087	26.900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4,400股	不超过:0.39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4,4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360,306股	不超过:0.35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306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王川	不超过:158,000股	不超过:0.15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①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张昊	不超过:7,300股	不超过:0.0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李达	不超过:6,000股	不超过:0.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陈胜	不超过:900股	不超过:0.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王蕾	不超过:300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代秀菊	不超过:200股	不超过:0.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安排

注:(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本次减持计划中各减持主体均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动。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6)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7)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承诺:(1)三人行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若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股份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钱俊冬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我们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我们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6)我们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我们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7)我们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8)我们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我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我们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10)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我们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和崔蕾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此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及对应的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中各减持主体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其在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各减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实施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禁止在窗口期减持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